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實施計畫

- 一、主旨：培養教育與數據分析核心能力兼具之本土人工智慧與教育數據分析理論與實作人才，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 二、目標：學習運用教育部的公開資料，結合人工智慧技術或資料科學方法，投注心力應用在教育領域(AI in Education, AIED)，進行教育大數據分析。
- 三、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 四、合作系所：教育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五、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備註
基礎	資料科學在教育上的應用	選	2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至少修習 2 門課程
	教育大數據分析套裝軟體	選	2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大數據程式設計	選	3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數據處理與初級分析	選	2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進階	人工智慧	選	3	理工學院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教育資料探勘技術	選	2	理工學院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教育數據與學習分析	選	2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實務	資料探勘教育專題製作	選	3	理工學院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學習分析教育專題製作	選	3	理工學院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人工智慧教育專題製作	選	3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備註：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修習 10 學分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設置要點

112 年 11 月 1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教育大數據」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教育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共同開設。
- 三、本校在校學生得修習本微學程。
- 四、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其中須包含基礎課程至少 2 門、進階課程至少 1 門以及實務課程至少 1 門，方授予微學程證書。
- 五、學生修習本微學程，若其他院系有開設與學程相同的科目且學分數不低於本學分學程所列科目者，需經學程開課系所同意方可承認採計。
- 六、學生在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由本微學程開課學系認定後，計入已修習之課程中，不必再修習。
- 七、學生修習本微學程有關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及學分、成績之計算，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教育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教育學院及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